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江苏中旗”）对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张玉凯、李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要求，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律师工作报告》的有效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之后发生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其中，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律师工作报告》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复述。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除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指“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6 月”外，其余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连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总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审委 2016 年第 51 次会议审核通过。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份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份确定为不超过 1835 万股。本议案内容属于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内容，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依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221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222 号）以及华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由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会审字 [2016]4858 号《审阅报告》。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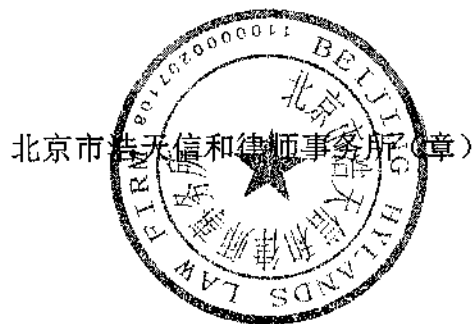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调整后募投项目变更为：“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新型农药项目”（以下简称“新型农药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新型农药项目”包含“新建年产 300 吨杀菌剂 96%啶酰菌胺原药项目”、“新建年产 2000 吨除草剂 98%麦草畏原药项目”和“新建 5500 吨/年环保型绿色制剂项目”。本项目拟投入 25,550.7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527.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23.51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拟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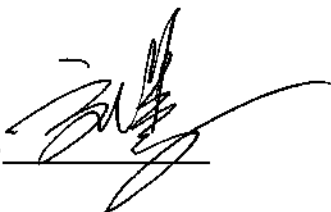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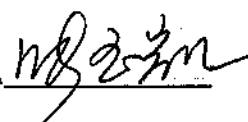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主任: 刘 鸿 

经办律师: 张玉凯 

李 刚 

签署日期: 2016年 10 月 26 日